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7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庄献民，高级管理人员 SHENG DAN、张宜、于建平、刘伟、周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强生物”)于2020年7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庄献民，高级管理人员 SHENG DAN、张宜、于建平、刘伟、周明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前述股东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7.872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54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表决权 股份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庄献民	董事、副总经理	9,186,444	1.849%	6,889,833	2,296,611
SHENG DAN	常务副总经理	630,516	0.127%	472,887	157,629
张宜	副总经理	368,798	0.074%	276,598	92,200
于建平	副总经理	347,798	0.070%	260,848	86,950
刘伟	财务总监	110,638	0.022%	82,978	27,660
周明	副总经理	70,702	0.014%	53,026	17,676

注：尾数差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

2、股份来源：庄献民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SHENG DAN、张宜、于建平、刘伟、周明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的股份。

3、拟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 (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庄献民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2,296,611	0.462%
SHENG DAN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157,629	0.032%
张宜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92,200	0.019%
于建平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86,950	0.017%
刘伟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27,660	0.006%
周明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17,676	0.004%
合计		2,678,726	0.540%

注：尾数差为四舍五入造成。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其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庄献民，高级管理人员SHENG DAN、张宜、于建平、刘伟、周明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在相关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庄献民，高级管理人员SHENG DAN、张宜、于建平、刘伟、周明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